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规〔2024〕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厦门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24年本)》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24年本）》已经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录执行。

二、项目核准机关和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安全监管、海洋管理、行业管理等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对项目进行审查，应当认真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用海用岛政策、信贷政策等，并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项目核准机关应当优化完善管理办法，提高工作效能，认真履行核准职责，严格按照规定权限、程序和时限等要求进行审查。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投资活动的管理。

四、按照规定应当报国家核准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可以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市相应行业管理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转报项目申请书；其中跨市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转报。

五、本目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24 年本)

一、企业投资建设以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报国家核准

(一)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项目

1.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库容 10 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

2.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

3. 核电站项目。

4. 新建运输机场项目（国务院、中央军委核准）。

5. 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

(二)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

1. 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工程。

2. 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

3. 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 500 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 500 千伏、750 千伏、1000 千伏交流项目。

4.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

5. 煤制燃料：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油项目。

6.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接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及以上项目。

7.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8.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

9. 跨境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

10. 电信：国际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11. 民用航空航天：干支线飞机、6 吨/9 座及以上通用飞机和 3 吨及以上直升机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

12. 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

13. 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项目。

（三）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核准的项目

1.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 120 万吨及以上、500 万吨以下煤炭开发项目。

2.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新建（含异地扩建）接

收储运能力 300 万吨以下项目。

3.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以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

4.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

二、企业投资建设以下项目，不涉及使用省级以上政府资金补助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使用省级以上政府资金补助或省级总量控制的，按规定报省级核准

1. 火电站（含自备电站）：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2. 热电站（含自备电站）：其中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3. 风电站：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三、企业投资建设以下项目，新建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工业技改项目（含外商投资工业技改项目）由市工信局核准，其他技改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由市商务局核准；省内跨设区市项目按规定报省级核准。

（一）农业水利

1.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

2. 水利工程：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涉及跨设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按规定报省级核准）。

（二）能源

3. 水电站：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在跨设区市河流上建设的项目按规定报省级核准）。

4. 抽水蓄能电站：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涉及省级总量控制的报省级核准）。

5. 电网工程：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6.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除由国家核准外的煤炭开发项目和一般煤炭开发项目。国家规定禁止建设或列入淘汰退出范围的项目，不得核准。

7.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8.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

9.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

10.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

11. 炼油：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

12. 变性燃料乙醇项目。

（三）交通运输

13. 新建（含增建）铁路：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主投资的项目；地方城际铁路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其余铁路项目。

14. 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非跨市的地方高速公路项目和其余公路项目。

15. 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除跨境、跨市项目及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自行决定项目外的其余项目。

16.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7. 集装箱专用码头：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18. 内河航运：除由国家核准外的其余项目。

19. 民航：新建通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增建跑道除外）项目。

（四）原材料

20. 稀土、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21. 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禁止建设。

22.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

项目。其余项目禁止建设。

23. 稀土：稀土冶炼分离、稀土深加工项目。

24. 黄金：采选矿项目。

（五）高新技术

25. 民用航空航天：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和3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

（六）城建

26.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项目：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27.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项目。

28. 水资源需市统一平衡的引水工程及自来水厂。

29. 纳入全市规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30. 垃圾处理设施。

31. 城市燃气场站及跨区管网。

（七）社会事业

32. 主题公园：除特大型项目外的其余项目。

33.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

四、外商投资建设《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限制类项目，由市商务局核准。

有关单位：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厦门金融监管局、厦门证监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3日印发

